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197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　　告　葉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玖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捌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一四計算之利息，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4月4日與慶豐銀行簽訂貸款契約，向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6萬元，借款期間自94年4月6日起至99年4月6日止，利息按慶豐銀行放款基準利率加碼7.75%機動計算（違約時為年息12.114%），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94年12月8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迄尚積欠65萬8,924元及其中58萬7,283元自95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114%計算之利息，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慶豐銀行於95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訴外人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銀公司），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慶銀公司又於98年6月29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基準利率歷次調整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與債權本金餘額明細表、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1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7,16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宣惟